

消费者如何维权 消保委为你支招

□ 记者 季佳倩

网络购物“中招”、买卖纠纷惹争议、老年消费者维权……“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消费热点问题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消费者如何避免消费陷阱?如何化解消费纠纷?区消保委建议,发生商家侵权行为,如与商家调解不成,消费者应及时致电“12315”投诉;消费时,应注意保留相关消费单据。

谨防网购“陷阱”

去年,家住城桥镇的吴女士通过一家票务网络平台,购买了一张价格为600元的演唱会门票。在网上付款后,订单显示成功。然而,门票却迟迟没有寄来。她多次向该网站反映,要求退款,但对方一直拖延。眼看真金白银就要“打水漂”,吴女士很郁闷。于是,她向区消保委求助,经过调解,网站退还吴女士购票款。

据了解,2017年区消保委共接到市民在该网站订票的投诉140件,占全年投诉量的26.3%。区消保委主动约谈该网站负责人,为消费者及时挽回了损失,避免消费纠纷再次发生。

近年来,网购热度不减,消费投诉也接踵而至。区消保委提示广大消费者,要选择信誉度较高的电商平台,同时消费者应多方面核实购物信息,例如订购票务时,应提前确认商品或提供服务商方的订购信息与真实经营情况,并注意保存预订单、服务承诺等电子或文字消费凭证,发生纠纷后及时致电“12315”投诉或向相关部门反映。



部门反映。

要做个有心人

两年前,市民麻先生购买了一套本区某开发商开发的住宅。去年1月,他又购买了该小区的地下车位,并按照规定,将8万元车位购置款汇入该开发商账户。此后,麻先生还交付了相关管理费用。

因新房未装修,麻先生一直没有入住。4个月后,他前来装修时却发现车位已被他人占用。原来,麻先生所购车位一直为出租状态,而他浑然不知。麻先生多次联系物业,可负责人都是一个态度:“没法管,你还是找开发商吧。”开发商则一直推托,不愿承担责任。协商无果后,麻先生投诉至区消保委。

据了解,该车位原由开发商委托小区物业出租,麻先生购买后,由于车位出售信息未及时告知小区物业,导致车位仍被出租。经调解,开发商及物业均承认因工作疏忽而侵犯了麻先生的权益,并许诺免收麻先生一年半的车位管理费,三方最终和解。

区消保委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麻先生已购车位的权益属于麻先生所有,小区物业擅自出租已侵犯了麻先生的权益,麻先生理应取得相应的赔偿。”区消保委提醒,消费

过程中,因疏忽而引起的纠纷比较多,消费者一定要做个有心人。在签订正规的文本合同时,要征询清楚相关登记、签订流程,还要写入相关补充条款,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老年群体需关注

另外,近年来老年人消费群体的投诉也值得关注。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老年人由于缺乏必要的消费常识和自我防范意识,极易被别有用心商家诱骗上当。

不久前,家住绿华镇的秦阿姨接到一个电话,告知她被抽中免费参观某养老基地,不仅车接车送,还提供免费午餐、赠送小礼品。秦阿姨反映,到目的地后在商家的反复劝说下,她花7000元购买了一台家用制氧机,可是该机器没有达到商家宣传的效果,价格也比市场价高很多,她才恍然大悟可能上当受骗了。秦阿姨当即提出退货,可手中只有一张没有公司名称的收据,销售单位更是无从寻觅。

“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理性消费很关键,消费时心细点,千万不要被商家的各类促销噱头所蛊惑。”区消保委提醒,特别是老年人,要增强辨别假冒伪劣产品的能力,遇到优惠的促销产品或保健品,要了解清楚,问个明白。万一不幸掉入“消费陷阱”,消费者在掌握好证据的同时,要及时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如调解不成,消费者可通过区消保委、拨打“12315”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下周开启“回温”模式



本报讯 随着天气渐暖,冷空气影响渐渐进入尾声,回温模式即将开启。记者日前从区气象局了解到,本周末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长江口区4-5级阵风6级,但早晚受辐射降温影响,气温偏低,温差较大。3月13日起受高空槽东移影响,又将转为阴雨天气,最高温度18℃,最低温度在11℃左右。下周初,阴雨天气再度归来,但气温有所回升。

气象专家提醒,本周末天气干燥,市民需补水保湿,安全用火用电,以免发生火灾。下周崇明天气将出现回暖趋势,伴有阴雨,建议市民带好雨具,合理调整穿衣。 □ 记者 陈怡婷

春暖花开 崇明邀你看樱花

2018第四届中国·上海崇明樱花节开幕

本报讯 3月8日,2018第四届中国·上海崇明樱花节在中兴镇开幕。本次樱花节以“大家仙境·十里樱花”为主题,活动将持续至4月30日。

本次樱花节展示的樱花有“福建山樱花”、“垂枝早樱”、“高盆樱”和“东京樱花”。为将樱花节打造成具有崇明特色的赏花节日,期间还将开展摄影、祈福、交友、植树、培训、骑行等主题活动。 □ 通讯员 施玲

老年大学为夕阳生活添彩

本报讯 “老年大学为我们老年人提供了展示风采的舞台,也是一个充实自我的平台。”崇明瀛通老年大学学员武汉聊说,老年大学开设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课程,为他的夕阳生活添彩。

家住中兴镇红星村的武汉聊,今年85岁,自1994年退休后并没有闲下来,自学手风琴,到中兴镇阳光之家做志愿者,还在2008年报名参加崇明瀛通老年大学的多项课程,丰富自己的老年生活。

每周最让武汉聊开心的事莫过于到老年大学上课学知识。在老年大学里,武汉聊报了英语课,在英语老师陆菁华的悉心教导下,武汉聊从起初仅熟知26个英文字母,到能唱英文歌,还能与外国友人简单交流。不仅如此,武汉聊还利用所学的英语知识为上小学的玄孙女辅导英语作业,利用空闲时光,教授阳光之家的孩子们学唱英语歌曲。精彩的老年生活,让武汉聊觉得很幸福。 □ 记者 石思嫣

首批良田获投资意向

崇明农业招商第一批拟落地项目专家论证会举行

□ 记者 石思嫣

本报讯 日前,崇明农业招商第一批拟落地项目专家论证会在区会议中心举行。首批意向农业经营主体各凭实力争夺崇明一席之地。

今年年初,崇明区携手市农委在上海展览中心召开了2018崇明农业招商推介会,面向国内外推出5万亩优质规模良田,吸引了一大批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参与。

本次论证会邀请了市社科院、交大农学院、市农科院、市农技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对首批意向主体申报的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并从中筛选择优,促成意向投资项目尽快落地。首批意向主体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地块分布在城桥、中兴、竖新、新河等乡镇,项目包括农旅结合、特色种植、田园文化和高科技农业开发等。

论证会采取意向主体项目陈述、专家现场质询的方式进行。专家组综合意向主体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现场展示情况,对意向主体的经济实力、管理能力、科技合作、项目经验、项目意向投资方案是否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是否满足“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特点,是否具有“面向市场有竞争力、面向农民有带动力、面向市民有吸引力、面向未来有促进力”等特征进行了综合论证考量。

经研究讨论,最终首批13个意向主体申报的16个投资项目基本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被专家组一致建议予以通过。

垃圾分类学问多 源头分类要做好

(上接1版)但是还有一些家庭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无意间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不过,在可回收垃圾中,酒瓶等玻璃属于低价值可回收物,家庭分好类后,存在既难卖又占地的难题。这些物品该何去何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区经委、区供销社正在筹建低价值可回收物交投站,以破解这个难题。记者了解到,由于规划中的交投站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而目前本区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已全面推进,为此在区经委、区供销社协调下,由专业公司改造的临时堆放点已正式对外运行。截至目前,该临时堆放点已接收废旧玻璃(瓶)60余吨,有效缓解了各乡镇废旧玻璃堆放压力大的难题。 □ 记者 许聪

窃贼作案后竟到派出所自投罗网

警方日前快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许鹏

本报讯 近日,崇明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巧合的是,窃贼与失主同名同姓,且在作案后,竟大摇大摆走进派出所向民警报警求助。

3月4日上午,家住新河镇的范先生向新河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停放在村口的一辆刚买的电动自行车被盗,之后,他在不远处发现一男子骑着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准备离去,于是奋力追赶,但最终被其逃之夭夭。

接警后,警方立即开展侦查,以被害人描述的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

为线索,开展走访排摸。正当民警在辖区开展侦查时,派出所窗口却传来了消息。

原来,当日下午,派出所接待窗口走进一名男子,声称和家人产生口角和纠纷,请求民警帮忙解决。民警发现,该男子的衣着、长相和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嫌疑男子极为相似,立即控制了该嫌疑人。

落网后,该男子对其上午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于案发当日上午,独自一人一村民家门口“闲逛”,看见一辆红色电动自行车钥匙未拔,停放在路边,他一看四下无人,便

起了歹念,驾驶该车离开。不曾想,他刚刚发动电动自行车,便听到后边有人追了上来,于是骑上车子夺路而逃,最终摆脱了追赶。

回家后,该嫌疑人因琐事和家人吵了起来,便和家人一起到派出所求助解决,衣服也没来得及换,不曾想,自己是“自投罗网”。

警方随后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描述,在其楼下找到了盗窃的电动自行车。而让民警感到巧合的是,该盗窃犯罪嫌疑人范某竟然和受害人范某同名同姓。目前,犯罪嫌疑人范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当前,电动自行车使用量较大,很容易被窃贼盯上,加之市民朋友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往往将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或是忘记锁锁,或是忘拔钥匙,给窃贼留下了可乘之机。不法人员在利益的诱惑驱使下,往往铤而走险,导致了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的发生。警方在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同时,提醒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市民,注意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莫因一时疏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一旦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遗失启事

上海立林银杏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

施小豪遗失从业资格证: 310000020206382346

上海市崇明县小八路面菜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JY23102300005709

上海盛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D41943

钱力遗失会计从业资格: 31022603700305

上海市崇明县裕发五金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310230600372222